

合同编号：

## 视频监控服务合同

|                                     |   |
|-------------------------------------|---|
| 甲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北京嘉润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12654000458214043P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支行 108258127197 | 开户行及账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77090122000016208 |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视频监控应用技术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摄像头调试服务，通过软件配置和调试摄像头，保障软硬件正常运行。

(2) 视频存储及查看服务，将考试现场的视频通过云服务存储，存储结果通过等级认定平台回放调用，最大化降低存储和管理成本。

(3) 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提供上一季度视频监控汇总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类型  | 名称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硬件  | 摄像头      | 海康 CS-CTQ6N         | 349 元/个        | 4 个             | 1396 元  |
|   | 储存卡      | 128G                | 299 元/个        | 4 个             | 1196 元  |
|   | 摄像头支架    | 2.6 米               | 200 元/个        | 4 个             | 800 元   |
| 软件服务  | 软件调试     | 技术调试                | 100 元/个        | 4 个             | 400 元   |
|   | 数据流量及存储费 | 元/科次/人/年            | 6.5 元/科次/人/5 年 | 1000 (科次/人/5 年) | 6500 元  |
|   | 技术支持服务费  | 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墙技术支持服务费 | 3800 元/年       | 1 年             | 3800 元  |
| 总计 (大写): 壹万肆仟零玖拾贰元整   |          |                     |                |                 | 14092 元 |
| 数据流量及存储费: 按考生人数收费, 单价为 6.5 元/人次·科目·5 年, 若某个考生考 2 个科目, 则按照 13 元/5 年。 |          |                     |                |                 |         |

#### 四、费用支付

(1) 软件调试费用按照摄像头数量计算, 每个摄像头为 100 元。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按照年度计算, 每年度为 3800 元, 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2) 数据流量及存储费以季度为单位支付, 每季度首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的使用数据, 甲方进行数量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从预付费金额中扣减。当结余预付费金额低于首次预存的 20%, 乙方通知甲方再次预存, 用于后续季度结算。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 向乙方预付数据流量及存储费, 乙方收到费用后 10 日内, 为甲方开



具正式发票。

(3) 软硬件相关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到费用后 10 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嘉润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帐号：77090122000016208

开户银行行号：313100020093

## 五、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

(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0 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

(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3)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服务项目经理：龚语迪。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结算金额0.1%的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3)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结算金额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七、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



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2.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获取的乙方有关的资料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以及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九、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发生破产、清算；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30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 十、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双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总经办 24 小时监督投诉电话：19520158263（如有任何投诉或建议都可拨打电话进行反馈）。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执行本合同所



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3. 合同服务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服务期自动延续。若双方或任何一方，欲在服务期内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  |
|---|--|
| <p>甲方：(盖章)<b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授权代表：<br/>日期：2020年 6 月 23 日</p>   | <p>乙方：(盖章)<b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授权代表：<br/>日期：2020年 6 月 23 日</p>   |
|---|--|